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訴字第11301218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3年4月25日府授法訴字第1130105902號訴願決定書乙件。

依據：訴願法第47條第3項；行政訴訟法第81、82、83條；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然人：郭安晏。
- 二、身分證字號：G221****33。
- 三、戶籍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○段○○○之○號。
- 四、本件應受送達人即訴願人郭安晏，因遷移不明，本次應送達之旨揭訴願決定書，現由本府法制局保管，請於本公告黏貼牌示處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府法制局領取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，電話：04-22289111轉23415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法制局局長李善植決行